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837,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卫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91,533	99.9865	5,630	0.0017	40,031	0.0118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91,533	99.9865	5,630	0.0017	40,031	0.011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75,433	99.9818	21,730	0.0064	40,031	0.0118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91,533	99.9865	33,661	0.0099	12,000	0.0035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91,533	99.9865	5,630	0.0017	40,031	0.0118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75,433	99.9818	51,761	0.0153	10,000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03,464	99.9900	21,730	0.0064	12,000	0.0035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75,433	99.9818	49,761	0.0147	12,000	0.003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3,403,45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8,421,95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50,024	99.12	51,761	0.74	10,000	0.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421	55.30	51,761	37.46	10,000	7.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873,603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55,371,983	99.89	51,761	0.09	10,000	0.02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55,400,014	99.94	21,730	0.04	12,000	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38,837,194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8项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卿、赵寻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1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13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安排,日前公司就第一轮增资认购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第一轮认购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即2.88元/股);公司以目前对浙商银行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106,124,032股,认购价款为305,637,212.16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认购价款305,637,212.16元全额汇入浙商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浙商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和公司作为认购方之股东资格最终尚须有关审批机关批准。若公司本次认购浙商银行增资之事项未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则浙商银行在收到审批机关不批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本公司已支付的认购价款返还给本公司(不计利息)。因此,本次公司参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30号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41,证券简称:12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债券简称:13天士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天士01、13天士01债项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

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出具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并维持12天士01、13天士01债项评级为"AA+"。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21日,受让方东源煤业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满180日未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

对此,东源煤业函复如下:因受省内煤矿安全事故全面停产整顿和煤炭产业结构升级影响,东源煤业融资能力受到影响。东源煤业希望国投电力延长解除担保责任的期限。东源煤业表示正在筹措资金,一旦资金到位优先解除国投电力的担保责任。

截至2015年4月28日,债务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

公司目前正就适当延长原定解除担保责任的期限与东源煤业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2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有关风电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国家能源局网站上获悉,国家能源局4月28日晚间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3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内容,我公司如下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万千瓦)
1	中节能绍兴嵊州崇仁风电场项目	4.8
2	中节能宜昌五峰北风垭风电场项目	10
3	中节能宜昌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	10
4	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10
5	中节能白银靖远靖安风电场项目	5
合计		39.8

上述项目中,除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的中节能宜昌五峰北风垭风电场项目外,按通知要求,其他项目2015年内须完成核准工作,未核准的项目将取消核准计划。

公司各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文件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1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数据摘录错误,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数488,279,827.37元,应为311,689,016.29元,更正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3,349,504.61	2,642,699,318.88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681,108.71	488,279,827.37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946,195.79	311,689,016.29	7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328,782.01	710,583,547.20	-3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395	-2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395	-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9.51%	降低3.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06,799,865.69	25,266,317,212.50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1,518,640.11	8,987,347,023.94	6.05%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省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拟收购自然人江建钦、吴建川、庄伟峰持有的湖南省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盛")90%股权。

●本次收购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丰盛时代大厦项目的实际开发情况,为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湖南丰盛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收购江建钦、吴建川、庄伟峰三位股东持有的湖南丰盛合计9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58.43万元,同时同比例承担湖南丰盛的股东借款约2.54亿元。

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丰盛90%股权;江建钦持有湖南丰盛5%股权;庄伟峰持有湖南丰盛5%股权。

二、标的基本情况

湖南丰盛系为了进行丰盛时代大厦项目而在湖南长沙投资成立的一家项目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江建钦出资1,275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5%;自然人股东吴建川出资1,050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股东庄伟峰出资675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5%。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聪龙;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府后街3号府后街办事处5楼;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

湖南丰盛开发的"丰盛时代大厦"项目位于长沙市五一路与蔡锷中路交汇处,项目建筑总层数31层,总高度99.90m,是集商、住、停车于一体的高档精装综合楼。目前已结构封顶,正进行外立面及内部安装工程的施工,售楼处布置在大楼底层大堂,已对外开放。整个项目预计2015年年底前竣工交房。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633号"),截止2014年11月30日,湖南丰盛公司净资产2,064.92万元人民币,负债人民币46,389.3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人民币48,454.27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96号"),截止2014年11月30日,湖南丰盛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1,521.4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46,416.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105.07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858.43万元(其中,江建钦以774.34万元转让37.5%股权;吴建川以722.72万元转让35%股权,庄伟峰以361.36万元转让17.5%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且经国资备案完成后的次日,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合计人民币1300.90万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内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0%,合计人民币557.53万元。

2、转让方经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江建钦)仍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丙方(庄伟峰)仍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甲方和丙方同意将上述剩余的10%股权质押给受让方,用于担保转让方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3、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其它任何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转让方对其在股权转让前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不在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内的的所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目标公司或者受让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而遭受损失的,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5、转让方若出现违约事件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单方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等)转让方按本协议第六条质押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10%股权,用于赔偿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6、受让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在合理的股权对价的前提下,能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1、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3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9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70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51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3.9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295,164.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留待分配,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7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2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28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利润承诺补偿款 已结算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8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217,270,741股股份收购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所持有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92.95%股份,上述股份变动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56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发行手续。

二、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重组双方同意并确认中技桩业2013至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9,073.44万元(人民币,下同)、14,867.20万元、23,203.59万元。

就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中技桩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的92.95%低于利润预测数的,颜静刚承诺,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本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中技控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0289号《审计报告》,中技桩业2014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39.77万元,较颜静刚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014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67.20万元尚不足1,127.43万元。

中技桩业2013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36.91万元,较颜静刚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013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73.44万元高出163.47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2513号《专项审核报告》。

因此,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中技桩业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截至2014年末累积的盈利实现数为22,976.68万元,较截至2014年末累积承诺的盈利预测数23,940.64万元,应补足金额为963.96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颜静刚先生累积应补偿的净利润数为963.96万元。

四、利润补偿结算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颜静刚签订了《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约定》,约定如中技桩业未能完成2014年的承诺业绩的,双方同意首先以颜静刚向中技控股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如果冲抵后,仍无法全部覆盖中技桩业2014年的业绩承诺的,则颜静刚将另行按原承诺协议要求支付相应补偿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颜静刚先生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情况,同时公司已按上述约定以颜静刚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承诺业绩补偿差额963.96万元。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算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1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林玲女士不再担任董事长。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改选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波先生及吴小辉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刘波先生、李明颐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刘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李明颐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1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七)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耀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